**(附件1-2)**

**高雄市 113 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教師獎勵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( )區( )  |
| 教師姓名 |  | 性別 | * 男 □ 女
 |
|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(請ˇ選) | □通過閩南/閩東語能力中高級、高級、專業級語言能力認證，獎勵1000元禮券。□通過客語能力中級、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，獎勵1000元禮券。□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、優級語言能力認證，獎勵1000元禮券。 |
| **申請資料應附文件**（以下請ˇ選） |
| * + 通過閩南/閩東語**113**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。
	+ 通過客語語**113**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。
	+ 通過原住民族語**113**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。
 |
| **聲明書**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，同一語別、腔調別、級別之獎勵（禮券）與敘獎未重複申請，且前未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，若重複申請願繳回全部之獎勵，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。申請人簽名：  連絡電話號碼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審查結果 | ○符合資格○不符合資格原因： | 申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|

附件1-2獎勵申請表正本，申請學校留存5年備查。